

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事文來

廳長

呈

奉省府訓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修正案電仰知照

送達
代電
機關
廣編局
別類
附件
收文

2392

秘書長 技師 股長 技師 科員 辦事員

成延咨



檔案 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2392

發收 建三字第

代電

廳屬有械閭：業奉省政府廿九年二月十四日省建三施字
第二八九號訓令開：業奉行政院：（照抄至）並飭屬知
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及
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電仰知照！施林○○○
延三印。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及一件二



中華民國廿九年 貳月拾四日發



月拾七

收

由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三施字第二二八九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查
查禁敵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酌
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
士或救濟難民之用